

证券代码：839523

证券简称：利丰智能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0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及电子通讯会议方式
4.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5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宇晖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7 人，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高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

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现拟选举高娜同志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。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。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个人简历：高娜，男，1985 年 10 月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8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，在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联想门店销售负责人；2016 年 4 月至今，在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、工会主席、保密办主任、工会主席、上任职工代表监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